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目錄

引言		1
模版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2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模版 LR2	:槓桿比率	5
模版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7
模版 CR8	: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9
模版 CMS	5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10
模版 KM2	: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11
詞彙		.12

## ∯ BEA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 閱。

####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制定的第三支柱披露框架,並在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納入了BCBS第三支柱的披露要求。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 **★** BEA東亞銀行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8,550	87,295	86,995	85,828	86,681			
2 及 2a	一級	93,571	92,316	92,016	90,849	91,701			
3 及 3a	總資本	106,514	105,228	109,466	108,372	109,245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66,371	367,954	360,278	486,099	488,569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366,371	367,954	360,278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	<del>)</del> 率表示) <sup>1</sup>							
5 及 5a	CET1比率 (%)	24.17%	23.72%	24.15%	17.66%	17.74%			
5b	CE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4.17%	23.72%	24.15%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5.54%	25.09%	25.54%	18.69%	18.77%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5.54%	25.09%	25.54%	不適用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9.07%	28.60%	30.38%	22.29%	22.36%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9.07%	28.60%	30.38%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	<b>率表</b> 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18%	0.325%	0.313%	0.305%	0.49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18%	2.825%	2.813%	2.805%	2.99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9.54%	19.09%	19.54%	12.69%	13.2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31,458	920,460	892,886	928,662	923,08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 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27,871	918,244	900,541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10.05%	10.03%	10.31%	9.78%	9.93%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0.08%	10.05%	10.22%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sup>2</sup>	105,124	101,479	100,782	102,108	91,56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2,045	57,708	53,710	50,696	37,915			
17	LCR (%)	169.66%	176.45%	190.32%	204.62%	247.0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12,573	610,404	598,792	594,979	598,19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98,214	489,716	474,630	471,563	476,368			
20	NSFR (%)	122.95%	124.64%	126.16%	126.17%	125.57%			

<sup>&</sup>lt;sup>1</sup> 與 2024 年相比, 2025 年資本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實施導致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下限前資本比率是《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一項新要求。

<sup>&</sup>lt;sup>2</sup> 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期間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內中央銀行儲備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平均持有量波動所致。

## **★** BEA東亞銀行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c)	
			(b) 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1
		2025	2025年	2025年
(港灣	<b>容百萬元</b> )	9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14,773	315,845	25,182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9,679	41,347	3,174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214,587	211,553	17,167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6,526	17,544	1,322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26,568	26,755	2,126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17,413	18,646	1,393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256	4,237	260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104	4,017	248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152	220	12
10	CVA 風險	1,255	1,536	10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1,682	1,666	135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344	296	28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78	79	6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9,428	8,436	75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9,428	8,436	754
22	其中 IMA	0	0	0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25,999	26,209	2,08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2,514	12,611	1,001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50%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958	2,961	236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	0	0	0
200	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1
		2025	2025年	2025年
(港	<b>客百萬元</b> )	9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	2,958	2,961	236
	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9	總計	366,371	367,954	29,310

<sup>1</sup>最低資本規定為風險加權數額的8%。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u>模版 LR2:槓桿比率</u>

		港幣百萬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資產負	<b>債表</b> 内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 抵押品)	890,444	877,412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 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 金	(6,362)	(6,277)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2,665)	(12,670)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871,417	858,465
由衍生	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292	2,048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6,704	7,743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 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8,996	9,791
由 SF1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2,635	12,474
15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45	253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3,080	12,727
其他資	<b>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52,849	157,181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14,780)	(117,603)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 金	(104)	(10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7,965	39,477
資本及	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93,571	92,316
24	風險承擔總額	931,458	920,460
槓桿比	率		
25	槓桿比率	10.05%	10.03%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u>模版 LR2: 槓桿比率</u> (續)

		港幣百萬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9,048	10,258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2,635	12,474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927,871	918,244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0.08%	10.05%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港	幣百萬元)	2025年9月30日止季度		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上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 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5		71	
	1-16° . 3-7-6°				<b>加權數額</b>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			, , , , ,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21,146		118,309
В.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86,344	27,693	378,411	27,14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2,438	1,908	59,517	1,81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91,785	19,179	187,728	18,77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2,121	6,606	131,166	6,558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 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4,168	71,891	130,242	68,062
6	營運存款	0	0	0	0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28,276	65,999	126,401	64,22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 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5,892	5,892	3,841	3,84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2		400
10	額外規定,其中:	128,255	18,031	119,822	17,648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717	4,717	4,887	4,887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 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 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23,538	13,314	114,935	12,761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 現金流出	10,425	10,425	10,606	10,60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98,355	2,623	188,652	2,298
16	現金流出總額		130,745		126,16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460	7,459	5,492	5,433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 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0,860	55,026	108,312	56,875
19	其他現金流入	6,611	6,215	6,490	6,146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4,931	68,700	120,294	68,454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05,124		101,47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62,045		57,708
23	LCR (%)		169.66%		176.45%

第 1 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K 或 103A 條 (如適用) 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續)

#### 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個公曆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 2025 年第三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 2025 年第二季的 176%下降至 2025 年第三季的 170%,主要原因是正常業務過程中平均淨現金流出總額相對較高,而整體流動性狀況仍保持健康。

####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2A,2B級資產)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内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th 460 7 7 7 8 7 1	(a)
()	<b>巷幣百萬元</b> )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76,539
2	資產規模	4, <b>220</b>
3	資產質素	(2,017)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1,544)
8	其他	0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77,198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2025年9月30日

		(a)	(b)	(c)	(d)
			風險加林	<b></b>	
(港幣百萬元)		認可機構獲金管 局批准採用的模 式基準計算法下 計算的風險加權 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 組合的風險加權數 額	總實際風險加 權數額 (a+b) (即認可機構 按現時規定填 報的風險加權 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 法計算的風險加權 數額 (即用於 出項下限的計算)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5,094	39,679	314,773	569,786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069	1,187	3,256	3,762
3	CVA 風險		1,255	1,255	1,255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5	市場風險	0	9,428	9,428	9,428
6	業務操作風險		25,999	25,999	25,999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2,104	12,514	14,618	14,618
8	總計	279,267	90,062	369,329	624,848

模式基準計算法以及全面標準計算法之間的風險加權數額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法團風險承擔及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而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根據監管性風險權重計算。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處置	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7,035	115,023	119,164	118,046	118,914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66,371	367,954	360,278	486,099	488,569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31.94%	31.26%	33.08%	24.28%	24.34%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31,458	920,460	892,886	928,662	923,080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2.56%	12.50%	13.35%	12.71%	12.8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 否適用?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 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價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 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 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 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 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

1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BEA東亞銀行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詞彙

BSC 計算法基本計算法CVA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内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RB 計算法 内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AC 吸收虧損能力

SA-CCR 計算法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FT證券融資交易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